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各地（州、市、师）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中小学校试点开展学生课后托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教厅〔2019〕82 号）精神，2020 年秋季学期起，自治区和兵团所辖中小学校将全面开展学生课后托管服务。为确保学生课后托管服务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主要指城区公办中小学（不含寄宿制学校）对放学后家长接送困难的学生实施托管服务。农村学校可根据学校学生家长需求，按照自愿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学生课后服务，具体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二、实施时间

课后托管服务一般从周一至周五下午放学后开始，原则上每天不得超过两小时，具体由各中小学校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三、收费标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1〕2839 号）和自治区教育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中小学校试点开展学生课后托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教厅〔2019〕82 号）规定，课后托管服务按学生每天参加时长收费，标准为 1 小时托管服务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200 元。



四、经费使用和管理

课后托管服务收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托管服务教职工劳务报酬发放,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工作取得的收入在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内核增,单列管理,切实调动教师参与课后托管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

课后托管服务收费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学校专帐管理,根据实际支出列支。各中小学发生应税行为应当依法纳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至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单位纳税人登记,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领用、开具发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享受小微普惠、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税收优惠。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和挤占,严禁将课后托管费用于学校的其他支出。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课后托管服务是教育为民服务、政府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兵团各师市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中小学校试点开展学生课后托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教厅〔2019〕82号)精神,建立政府主导、部门监管、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校内课后托管服务工作体制机制,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工作责任,结合区域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推进课后托管服务工作,确保家长放心、群众满意。各级教育、发改、公安、财政、人社、税务等有关部门要创造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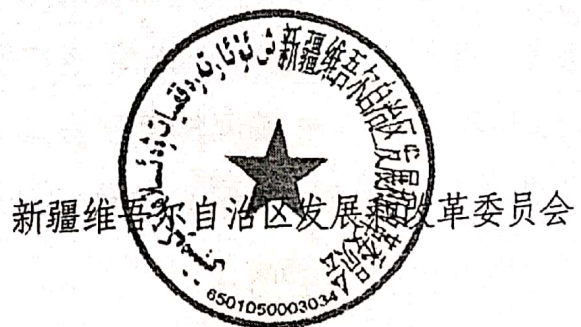


件，积极支持中小学校开展课后托管服务，努力破解课后托管服务瓶颈，确保课后托管服务落地见效。

（二）落实安全责任。各县（市、区）、兵团各师市、各有关部门、各中小学校要把安全放在首位，完善场地、设施设备和门卫登记等相关安全制度，消除在场地安全、学习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安全保卫等方面的隐患，保障师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良好秩序。要强化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充分发挥便民警务站、护学岗的作用，做好校园及周边巡逻检查、交通管理，确保学生安全离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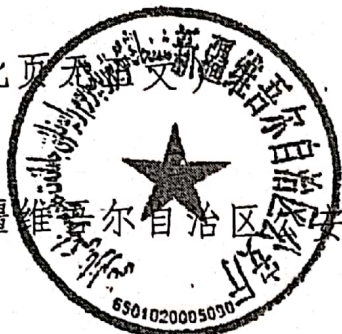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地要发挥家委会、家长学校的作用，对家长进行培训和引导，鼓励家长主动承担子女的课后家庭服务工作，更好发挥家校共育作用。要运用新闻媒体等手段向社会广泛宣传课后服务的目的、意义、方法、措施和成效，使课后服务取得社会的理解和支持。要及时总结推广校内课后托管服务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发现典型，积极予以推广，推动课后托管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中小学校试点开展学生课后托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教厅〔2019〕82号）执行。



(此页无正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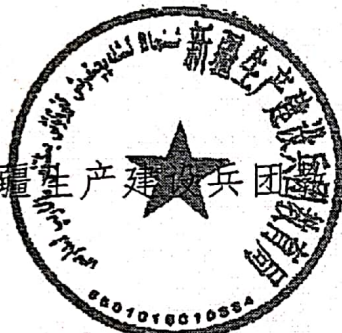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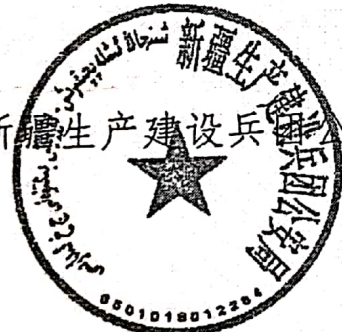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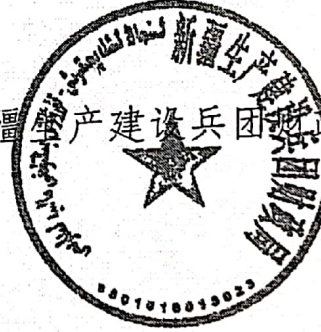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员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主动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印数：三〇〇份

校对：姚 勇



扫描全能王 创建